

# 浙江省教育厅

## 关于开展 2018 年下半年浙江省教育厅一般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部分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的通知》（浙教法〔2013〕112号）要求，现就开展 2018 年下

2018 年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负责人需登录省“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平台”填写（或上传）结题报告，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学处备案结题材料。非清

结题的科研项目各类成果的具体要求如下：

### 1、论文成果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本课题研究内容相关并公开发表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论文，论文作者单位须与项目承担单位一致，论文须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立项号（非学校经费本



编号或其他校内管理编号)。论文复印件须提供期刊的封面、目录、正文和封底，经与原件核对一致后加盖学校科研管理

部门公章，并加盖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供项目经费到账证明，并加盖项目负责人签字。

## 五、专利

项目经费到账后要求专利授权的，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供专利第一发明人的身份证明；项目经费到账后须及时提供专利申请证明，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供第一申请人或专利授权机构正式受理证明。



